

证券代码：872167

证券简称：顺鑫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胡亮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胡亮、王春碧、深圳顺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李福祥、黄冉为深圳市金鑫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赵协兰、蔡航为深圳市挣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胡亮、王春碧、胡博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为深圳市挣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为深圳市金鑫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为深圳融新创意文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各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并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各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授信、融资、担保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亚太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